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目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许定波（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董事长丁雄军和独立董事陆金海担任委员，人员组成符合规定。

二、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已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天职国际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职国际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研究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持续性监督及审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在进行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积极履职尽责，客观公允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汇报，仔细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落到实处。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我们认

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我们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作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为确保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我们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与第三方审计机构就相关工作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高效准确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七）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工作，积极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